

##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 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801 号				
联系人	黄静				
项目名称	（奔驰）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从事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润滑油的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等，公司于2013年5月租用位于汶水路801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苯、乙酸-1-甲氨基-2-并基酯、乙酸-2-丁氧基乙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不饱和聚酯树脂、滑石粉尘、碳酸钙粉尘、二氧化钛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四氟乙烷、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电焊弧光、噪声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其他粉尘（氧化铁粉尘）	1	1	100%
		氧化铝粉尘	1	1	100%
		其他粉尘（腻子粉尘）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1	1	100%
		苯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二甲苯	2	2	100%
		乙苯	2	2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苯乙烯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sub>2</sub> 计）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臭氧	1	1	100%
		电焊弧光	1	1	100%
		噪声	4	4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等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10. 10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 12. 25~2019. 12. 27			
	建设单位陪同人	黄静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代码0-801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针对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p> <p>本项目调漆房内未设置局部排风装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为调漆房内设置局部排风装置，设置的吸风排毒设置应遵循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并根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T12801-2008）的要求对吸风排毒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和检修，使吸风排毒设置处于正常状态。排风罩应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的要求（GBZ T 194-2007），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毒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排毒要求的控制风速在0.25m/s~3m/s之间。</p> <p>2)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p> <p>本项目未对电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p> <p>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安排职</p>				

	<p>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检查发现异常者，应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复查。</p> <p>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包括职工的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等。</p> <p>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冠松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委托黄静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补充汽车维护大修的工艺流程、作业方式、防护措施，并分析评价，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 2.细化现场调查，对自然通风、局部排风、岗位警示标识存在问题分析评价，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 3.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规范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的警告标志和指令标识的设置；
- 2.加强现场管理，增设打磨区、喷漆区的职业卫生作业规

程，严禁不在指定地点打磨、喷漆；

3. 增设电焊区域局部排风设施的设置；

4. 增设维养大修的变速器和发动机清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

5. 及时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建议。

####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20年3月26日